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4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项审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53元/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的高者。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晨鸣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须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派息或转增股本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则:

派: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div (1 + 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62,416,999股(含1,062,416,999股),其中,晨鸣控股承诺以不少于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的2%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中,晨鸣控股承诺以不少于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控股股东晨鸣控股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晨鸣控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4万吨纤维板及刨花板技术改造项目	411,026	370,000
2	潍坊晨鸣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	3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
	合计	1,511,026	8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其他监管机构审批同意(如需)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于本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4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9日以邮件、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于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项审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53元/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的高者。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晨鸣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须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派息或转增股本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则:

派: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div (1 + 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62,416,999股(含1,062,416,999股),其中,晨鸣控股承诺以不少于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的2%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中,晨鸣控股承诺以不少于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控股股东晨鸣控股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晨鸣控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4万吨纤维板及刨花板技术改造项目	411,026	370,000
2	潍坊晨鸣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	3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
	合计	1,511,026	8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其他监管机构审批同意(如需)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于本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28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对清晰,相关鼓励政策也更加明确,因此,董事会选择在军工装备领域实施战略转型的第一步。

对此,公司战略规划纲要明确在军事装备领域的转型包括两个层面:一是选择有总研设计能力的民营企业。众所周知,军事装备的技术含量高,要求装备的可靠性强,具备总研设计能力的企业,在武器装备的产品与研发优势、充足的成长空间和产业视野。二是军民融合,并至国家战略,军事技术几乎涵盖所有的产业门类与产品技术,军工产业的空间非常广阔。为扎实推进公司在军工装备产业的转型,公司将组建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军事装备配套企业,对军事装备产业具有紧密关联的科研生产型配套企业进行投资,追求公司在军事装备产业的转型升级有深度和广度。

当前,已经披露了具备总研设计能力的军工装备重组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组政策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并积极推进后续重组等各项事项。同时,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石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正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转型军事装备产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开展军事装备领域的总研设计企业的转型重组。

1、相关进展情况:可以参见公司披露的重组进展公告。

2、人员配置:为顺利及稳健推进主营业务先期向军事装备领域转型,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依托重组标的企业(重组后的全资子公司)在军事装备领域开展后续重组的经营业务。同时,公司考虑到人力资源目标与当前经营业绩,因此,目前董事会仅新增聘任了总经理岗位人员,其具备信息安全领域相关从业经验。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决策程序,择机并及时补充、新增、调整相关人员到公司决策层、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层等团队。

3、经营业务:由于转型军事装备领域是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开展,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未完成审批程序,因此,在军事装备领域的经营业务尚未开展。

4、相关资质:为适应公司转型军事装备及信息安全领域的需要,公司已经按照国防科技工业相关政策并申请了相关资质(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增加采购业务的章程条款以及审议通过《保密制度》、《涉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母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事项,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后确定。

三、公司目前尚未全面开展军事装备配套企业产业投资资金以及信息安全、综合领域准备工作的相关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目前,公司除总经理外,暂无“军事装备产业、信息安全产业、综合娱乐产业”人员的新增储备,公司董事亦无拥有相关专业背景人员,公司尚需就相关产业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母公司也尚未取得相关产业资质;是否需要,有待国家相关部门以及具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桥B 编号:临2016-00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浦东新片区国资国企方案总体规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下述公司股权。

1、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资质、期货业务资格的联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6,678,720元;

2、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资质、期货业务资格的联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9,638,844.27元;

3、上海外高桥物流有限公司的70%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资质、期货业务资格的联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54,026.95元。

上述信息已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公告编号:临2015-056、临2015-059、临2015-060》,2016年4月14日,公司获悉,上述股权收购交易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批复。公司计划于近日实施相关股权收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6-02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迟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原定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发行过程中,为保证股票顺利发行,并保证201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计划推迟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经公司申请,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

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统一推迟至2016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未能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诚挚的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6-028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对清晰,相关鼓励政策也更加明确,因此,董事会选择在军工装备领域实施战略转型的第一步。

对此,公司战略规划纲要明确在军事装备领域的转型包括两个层面:一是选择有总研设计能力的民营企业。众所周知,军事装备的技术含量高,要求装备的可靠性强,具备总研设计能力的企业,在武器装备的产品与研发优势、充足的成长空间和产业视野。二是军民融合,并至国家战略,军事技术几乎涵盖所有的产业门类与产品技术,军工产业的空间非常广阔。为扎实推进公司在军工装备产业的转型,公司将组建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军事装备配套企业,对军事装备产业具有紧密关联的科研生产型配套企业进行投资,追求公司在军事装备产业的转型升级有深度和广度。

当前,已经披露了具备总研设计能力的军工装备重组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组政策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并积极推进后续重组等各项事项。同时,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石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正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转型军事装备产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开展军事装备领域的总研设计企业的转型重组。

1、相关进展情况:可以参见公司披露的重组进展公告。

2、人员配置:为顺利及稳健推进主营业务先期向军事装备领域转型,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依托重组标的企业(重组后的全资子公司)在军事装备领域开展后续重组的经营业务。同时,公司考虑到人力资源目标与当前经营业绩,因此,目前董事会仅新增聘任了总经理岗位人员,其具备信息安全领域相关从业经验。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决策程序,择机并及时补充、新增、调整相关人员到公司决策层、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层等团队。

3、经营业务:由于转型军事装备领域是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开展,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未完成审批程序,因此,在军事装备领域的经营业务尚未开展。

4、相关资质:为适应公司转型军事装备及信息安全领域的需要,公司已经按照国防科技工业相关政策并申请了相关资质(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增加采购业务的章程条款以及审议通过《保密制度》、《涉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母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事项,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后确定。

三、公司目前尚未全面开展军事装备配套企业产业投资资金以及信息安全、综合领域准备工作的相关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目前,公司除总经理外,暂无“军事装备产业、信息安全产业、综合娱乐产业”人员的新增储备,公司董事亦无拥有相关专业背景人员,公司尚需就相关产业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母公司也尚未取得相关产业资质;是否需要,有待国家相关部门以及具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16-03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非证券类资产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关于停牌非证券类资产估值的相关规定,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规定已于2016年4月15日执行。由于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自上述规定生效之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16-03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非证券类资产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关于停牌非证券类资产估值的相关规定,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规定已于2016年4月15日执行。由于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自上述规定生效之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东北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的通知》(深证函[2016]280号),同意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试点工作。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16-03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非证券类资产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关于停牌非证券类资产估值的相关规定,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规定已于2016年4月15日执行。由于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自上述规定生效之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桥B 编号:临2016-00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浦东新片区国资国企方案总体规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下述公司股权。

1、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资质、期货业务资格的联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6,678,720元;

2、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资质、期货业务资格的联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9,638,844.27元;

3、上海外高桥物流有限公司的70%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资质、期货业务资格的联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54,026.95元。

上述信息已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公告编号:临2015-056、临2015-059、临2015-060》,2016年4月14日,公司获悉,上述股权收购交易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批复。公司计划于近日实施相关股权收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16-03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非证券类资产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关于停牌非证券类资产估值的相关规定,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规定已于2016年4月15日执行。由于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自上述规定生效之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东北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的通知》(深证函[2016]280号),同意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试点工作。